

关于上海聂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聂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聂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顾志良；联系电话：1356464727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2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10 日